

大学发展的理路:大学公共性与自主性的辩证及界定

郭增琦

(西南政法大学 学工部,重庆 401120)

摘要:大学发展有自身的规律可循,必须着眼于平衡目标的追寻,即对高校内各种关联与利益的合理平衡,以和谐的形态推动高校的发展。因此,大学公共性和大学自主性的辩证和界定成为重要的前提与理路。前者是大学具有存在意义的先决条件,后者则是大学发展导向性的基础。通过对两者范畴的界定,分析两者在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境遇,进而明晰实然后的应有之义,表述两者的辩证关系,为大学的平衡性发展提供理论的借鉴是笔者研究的思路和创新所在。

关键词:大学平衡性发展;大学公共性;大学自主性;辩证与界定

中图分类号:G40-0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4-0157-04

基于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的时代背景,大学发展的定位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大学教育的受益群体的规模与费用分担比例失衡上升为社会问题后,大学的公共性遭受普遍质疑,而这是否与大学拥有的某些领域的自主性存在关联?要解决这种疑问,实现大学的平衡性发展,以对大学公共性和大学自主性解析为起点有自然的合理性。

一、大学公共性与大学自主性的内涵追溯与界定

两者辩证关系的梳理要以对主体范畴的明晰界定为前提。在对大学公共性和大学自主性关系的探讨中,必须对其概念进行准确的解析。目前学界对两者的理解缺乏统一性共识,存在不同的态度倾向;笔者的阐述则主要基于大学制衡的实现目标。

大学自主性实质是大学地位的相对独立性状态,主要涉及学术自由、大学自治等维度。对学术自由的追溯有很长的渊源,自从19世纪柏林大学把“尊重自由的科学研究”、“教学和学习的自由”作为办学原则以来,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大学的主要特征。大学自治则涉及组织属性的内涵,强调的是作为组织的大学在自身域内的形态,是界内不受干扰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以及虚拟人格的独立。既包括作为整体对外界权力的分割,也涵盖大学内部不同属性权力间的平衡;前者是对作为整体的地位形态的描述,后者则是对内部个体和组织间关系的概括,大学自主性的根本正源于大学构成的个体独立性。

大学的公共性则涉及更广的维度,朱新梅博士曾经提出,大学公共性是个复杂的体系,为了研究的便捷,可以从内生公共性、外生公共性、自我实现型

收稿日期:2009-06-09

作者简介:郭增琦(1965-),男,山东蒙阴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学工部部长,兼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理论研究。

公共性、依赖型公共性、基于教育的公共性、基于知识的公共性等角度进行解读。而笔者认为,对于公共性的研究要注重渊源与衍生的逻辑模式,这样的研究才具有条理性和科学性。在众多的公共性维度中,内生公共性和外生公共性应然涵盖大学公共性的所有范畴,其他公共性的视角要么是对其分支的解读,要么是其失灵下的补救,是出于行为需要的一种归类。

内生公共性是大学作为教育科研机构自身所具有的公共性,它是由教育和知识本身所具有的正的外部性所决定的。主要指向四个方面:(1)规模效益;(2)消费的不可分割性;(3)知识及影响的共享性;(4)高等教育的公益性。外生公共性则指国家赋予大学的社会责任,例如对平等、正义价值的宣扬和坚持。美国总统杰弗逊早在1819年建立弗吉尼亚大学时指出“为国家功用建立的机构必须满足公共需求”,实质就是对大学社会责任的一种定位和确认。

大学发展本源上依赖于知识的传承和价值的坚守,由此,大学的公共性和自主性自然成为大学的本质属性构成,正是这种本质属性的作用促动了大学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大学的平衡性发展是两种本质属性相关联的结果。这种关联遵循什么样的程式,应有边界的界定应当着眼于对现实境遇的分析和对应有之义的探讨。

二、单向度发展与整体滞后的困境描述

大学的平衡性发展是大学追求的重要目标,这种平衡性涉及自身运作和外界干预的领域间地位平等和独立。在中国,要将这种期待转化为一种现实,必须以对大学的上述两种本质属性整体状况的明晰认知为前提。

高等教育发展必然伴随着政治化的过程,而20世纪70年代以来,大学在自主性和公共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自从1979年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等人呼吁大学自主权以来,高校自主性呈现递进拓展的状态。国家层面也以制度和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例如宪法、高等教育法的明确规定,保证了实践的可行性,随之而来的高等教育大众化亦将公共性推向前台。这种公共性和自主性的发展是单向度的,公共性主要指向规模的适控,自主性则体现为办学自主性的拓展。发展的偏重伴有的是其他领域的滞后与失衡,导致两个基本属性进入整体困境。

大学是生产和传递知识的场域,知识自身具有散漫、动态和多样性的特征,主流知识的存在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与社会的发展和选择存在紧密契合。知识的生产和传递包括两种向度:一是个体

知识发现;一是社会知识选择。前者是自主的行为;后者是对大学运作的干预,具有组织性和合法性两个视角的解读。在中国主要体现在合法性的层面,即当政者对知识的适用性选择,是政治和政府权力对大学自主性的干预。干预的形式主要是宏观控制和直接强制,都具有强力的特点,严密的审核是导致研究自由和表达自由缺失的重要因素,而这正是自主性构成要素——学术自由的内核。同时,高等教育与政治的高度同构性的弊端也有明显的显现。高校办学自主性、招生自主性得到规模性扩张,而重要的人事权等权力则没有得到应有的弹性和下放。高校决策者成为政治性和功利性的浓缩,人为的作用惯性生成导致制度、法律规范性的丧失。这种状态亦源于内部权力形态失衡。政治权力、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是中国高校内部主要的权力组成,各有自身的作用范畴。现今政治、行政权力模糊边界,以及对资源的垄断性控制,使得学术权力处于弱势,大学的运作过多地服从于政治和国家的需要,而不是社会的诉求。在某种程度上而言,社会和国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相应地,大学的自主性在受宰制的情况下,公共性的实现也在实现的程度上受到挑战。

高等教育的大众化是对规模效益的提升,但也引发了对公共性的最大挑战。最突出的特征在于公共性的实现质量和服务成本的问题。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得以推动需要足够的硬件设施和师资的保障,而在教育体制改革,高校下放管理的时期,公共财政限制了大众化的进程;高校资源获取渠道的单一性促使高校寻求服务成本分摊的对象,越来越多的家庭成为付费者。大众化中市场化因素的促动,甚至在学校和学生之间产生了地位属性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质疑,这对计划体制下形成的大学公益观是莫大的冲击。成本在家庭和政府间的不均衡型分担,形成对常态公民生活的侵蚀,即大众化构成对公民其他生活领域的侵占,其他领域发展的物质等支撑即受到限制。家庭承担的边界与高校自身利益的行为幅度是在既定成本域内呈反向性波动状态,假若高校自主行为倾向于私利的追逐,由反向波动造就的教学质量和培养数量之间的平衡就会打破,知识共享的效度就难以达到期望的目的。执政主体财政上移的卸责行为亦形成对知识创新的漠视,而知识创新是对社会发展趋势诉求的反映,是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因此,公共性遭受的挑战是双层面的,涵盖自身属性和附加属性的维度,是单向的发展和其他域内的整合缺失致使公共性的总体滞后,造成了本然属性内涵的缺失。

综上所述,可以显现出这两种本质属性之间存

在某些实然的关联。在某种程度上而言,高校公共性的实现似乎取决于大学地位的超然,即大学作为组织的属性要具有独立性。大学的自主性和大学的公共性是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既相互促进,也存在恶性共生的一面。上文提到的两者的整体性滞后或缺缺性属性,以及描述的事实间的相似性在社会中某些关联性的作用后果显然属于后者。大学的平衡性发展的取得则在于对这两股本质属性推动力量实质关联的辨别。

三、应然关系探寻与建构分析

本质属性的存在和显现不存在必然的一致性,受制于认知程度和实现途径等主客观条件的辅助幅度。因此,大学自主性和大学公共性的现实实现程度对大学整体发展的延碍并不构成对其属性程度“本质”的否定。两者间良性关联状态的生成要与其作为凭借还是因素的地位进行探寻,在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基础上探讨应有之义。

从抽象视角而言,大学的自主性要稍逊于大学公共性的存在。大学的自主性附着于具体的实体,可以表现为组织和个体的行为,是对行为本身形态的表述。大学公共性则是基于外部性存在的,外部性本身就具有不可测度的特征,作为抽象之上的公共性特征显然具有更高的附生意义,即大学公共性作用的发挥需要某些因素的促动。

大学自主性涉及人员和机构的能动,从行为体的角度而言,是种精神的向度,作为价值的追求而存在,是行为作用的价值凭借。这种凭借起支点性的作用,大学行为的效度则取决于运用支点的技巧。行为的发生是人在规范框架内活动的结果。因此,自主性的实在范畴就是人性的取向和基础性规范,即大学自主性的充分实现有赖于人性的自觉和规范的科学连续性。人性的自觉涉及两个重要角度——个体对精神和权利的维护,以及组织运行相关承担者的责任觉悟。前者是根本性的,是后者实现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而言,国民本性对自主性运作的影响是长久性的。规范的科学连续性则是规范设计的适用性和对规范态度的一种概括。规范设计的适用性是对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条文性裁决;对规范的态度则是将这种适用性置于何种阶位的问题,规范的科学连续性有赖于对规范至高性的坚持。

上文提到公共性作为外部性的反映需要有所凭借才能发挥作用,而大学自主性蕴含的精神向度的正外部性正是大学公共性的前提。正外部性亦有边界的范畴,要与自我的调适能力相适应,其功用的发挥不超越应有之义才有合理的价值彰显。例如,高校办学自主性所带来的规模效益要以不损害大学质

与量的平衡以及大学自身的正当利益为基础。显然,私益和公益的根本性保障源于人性的自觉。同时,公共性所体现的社会责任部分是国家权力基础上的一种赋予,效度的取得是规范产生的权力制衡的结果。

貌似大学自主性决定大学公共性的关系本然上可以这样表述:前者对于后者不是一种决定的形态,大学的自主性对大学公共性而言是价值基础上的实现效度程度的影响,大学公共性的实现亦取决于人性的自觉和科学性的规范,大学自主性只是助推性的力量。

综上所述,两者的实现存在序列层次,而两者在社会中的进展也是梯度进行的,受社会客观条件的制约。对于两者实现的促动,必须以现实为基础,把握前瞻性,有侧重地进行。

国民在自身的行为和意识当中,要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为取向,即意识观念和行为的自觉。现实中,国民分属不同的阶层,自觉地显现具有差异性的特点,在主动和被动上形态的不同也由此而决定。对于知识分子,特别是高校知识分子而言,更应承担引导者的角色,将知识转化为行动的自觉,塑造积极自由的氛围,引导国民的凝聚,培育个体主义精神。国民具有的则是对自我心态的一种塑造,以开阔的胸怀去接纳新事务,特别是有利于社会整体进程的事务,最终以观念的改造达到自主性的实现;而不是将国家需要和社会诉求自然衔接,错误地将国家社会一体化和同构化。

另外,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下,要合理处理成本分摊和“效率—效益”的关系。大学作为非营利性组织,在资源的渠道上自然倾向于公共财政的支持和社会渠道的自愿行为。对于资源攫取渠道的保证是解决成本分摊失衡的根本举措:一是要以制度规范的效力约束政府发挥公益人的作用,防止越位或缺位;二是允许其他资源获取渠道的存在。对于“效率—效益”的平衡则取决于监督力量的网络式参与。政府的监督在于对自主性边界的保证,社会的监督和高校的监督则针对政府权力运行的边界,其所体现的契合性是效益的前提。同时,对于公益性的企及要依据实际,根据社会的发展确定行为的程度,对效率的单向度追求必然引起两种属性的滞后和不均衡。

四、对大学平衡性发展实现的思虑

大学自主性和公共性的旨向在于大学的平衡性发展的实现,两者关系的辩证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路径的借鉴。大学的平衡性发展是相关主体间分工协作,行为止于权力边界的发展模式,涉及伦理观、

权力观和社会责任观的协调处理。大学的平衡性是基于独立地位形成的,具有专业性特征,在应有的领地是种主导的作用。优势地位的延续易形成权力运用的惯性,冲出自身界域,适当的干预成为必然的需求,干预效度的生成则在于公益理性的秉持。

目前,大学平衡性发展主要体现为执政者的合法诉求与知识生产间的平衡。执政者的合法诉求与社会合理性诉求不存在必然同步性。一般而言,社会的合理性诉求应然来自于民众和社会发展趋势的内生机制,执政者的合法性诉求只是对社会合理性诉求的功利主义的选择,以政治观的延续和秩序的稳定为标准。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分野是大学的平衡性生成的基石,在各领域高度同构的情形下,大学整体的自觉尤为重要。其发展目标的实现是大学正义观的秉持,不仅要服务于国家整体的需要,更重要的在于对社会、民众的承担。两种基本属性的责任在于承担过程中对社会需求及国家社会能力的整合。国家社会能力是国家趋向社会,实现国家责任、社会责任同一的能力,是大学平衡性期望性目标实现的推动力。

同时,制度空间和观念空间的相对均衡亦是大学平衡的重要构成。在大学平衡性实现的过程中,实现制度空间和观念空间的合理性界定不啻为有效的路径选择。数量化的均等不构成两种空间契合的科学标准,两者是交合作用的状态。在塑造过程中,

现实是重要的参量,更应注重适用性的问题,即方法论的意义。既得利益方的妥协以及积极性力量的生成都具有过程性,双方期望的实现以对资源的控度为前提。人性价值的选择对此具有渊源性的支撑,行为体要注重策略性的博弈和对自身持续性利益的测度,其自我约束是大学公益性、自主性的重要保障。作为一种理路,大学自主性获得、公共性的实现是平衡性发展的便捷选择。借鉴、参考带来的进度需要时间的考验,需要相关方的不懈努力,通过两者关联背后根本性因素的解读,积极发掘自觉性因素,实现大学内部权力形态和外部各领域间的契合,作为大学发展目标的平衡性才能得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 谢维和. 大学的公共性面临新挑战[N]. 中国教育报, 2008-01-28.
- [2] 李斯令. 基于教育公共性的大学自治权结构探讨[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7(7): 58-61.
- [3] 胡莉芳. 大学公共性的实现在于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8(4): 26-30.
- [4] 朱新梅. 大学公共性与政府干预[J]. 复旦大学教育论坛, 2006(1): 45-50.
- [5] 张金福. 中国大学自主性: 概念与制度环境[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7(3): 28-36.

Theoretical Paradigm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the Dialectics Based on the Public Nature and Autonomy of University

GUO Zeng-qi

(Student Work Department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follows its own discipline, while the goal is to achiev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through a balance of interests in the interior. It may be the foundation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nature and autonomy of university. The definition of this relevance is a prerequisite to analyze the real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China. And it's also the author's logic of this research.

Key words: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the public nature; university autonomy; the definition

(责任编辑 彭建国)